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贯彻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稳定经营预期、有效对冲汇率波动对营收与成本的冲击，公司 2026 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规模控制在 1,000 万美元以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但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协议，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对手，2026 年拟开展结售汇业务规模 1,000 万美元，无需保证金，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远期结售汇业务无须缴纳保证金, 占用授信额度较小, 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业务的影响, 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一）风险分析

1. 汇率收益减少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 固定购汇成本, 一方面规避了汇率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 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汇率有利变动带来的收益。

2. 金额及时间不匹配风险

根据合同对收付款金额及时间进行预测, 并根据预测结果确定远期结售汇交易的金额和时间。实际执行过程中, 可能出现客户调整合同、提前或延后支付货款, 造成实际收付款金额及时间与远期外汇交易不匹配, 导致持有部分风险头寸。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积极使用远期结售汇工具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识别并评估业务的汇率风险, 计算可能的汇率风险敞口, 进行动态汇率管理, 紧密跟踪已开展远期结售汇操作业务的执行状态, 避免因合同无法履行造成外汇对冲损失或因外汇交易违约影响公司信用。

对于结算单据到达银行前进行远期结售汇的业务, 准确估算远期结售汇交易日期, 并确保交易金额不大于实际到单金额, 避免因提前交割、展期交割或平盘造成损失。在开立信用证前进行远期结售汇操作的业务, 与国外交易方确认通知

行信息，避免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无密押关系，产生额外转通知费等费用。

公司要求远期结售汇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远期结售汇交易、结算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由专人负责远期结售汇档案的存放和归档，严禁随意放置和丢弃交易资料。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严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